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3〕137号

山西省文物局关于垣曲县博物馆馆藏 纸质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的意见

运城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审〈垣曲县博物馆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方案〉的请示》（运文物发〔2023〕60号）收悉，经组织专家审核，我局意见如下：

一、暂不同意所报方案。

二、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按以下意见对方案修改完善：

（一）坚持修旧如旧。方案中“按照原装裱形式全部替换为绫绢裱”违背了文物“修旧如旧”的原则。

（二）完善检测分析。方案现状调查、文物破损病害调查、病害分析检测及病害图不具体、全面；检测数据不准确，纸张纤维检测没有检测机构出示的报告，检测结果有悖于明清时期的书画、书籍用纸常识。

（三）深化修复方案。文物修复方案没有针对性，内容空泛甚至错误，文物修复方法、技术路线雷同，应当根据不同病害分析检测，科学、合理确定每件文物的工艺材料、修复方法、技术路线及操作步骤；全部拟修复文物都要有破损、病害评估资料，

不能部分列举；古籍修复应当依据《古籍修复技术规范与质量要求》(GB/T 21712-2008)，不能仅仅依据破损定级标准；古籍书叶老化严重、纸张轻薄，不能用“富强粉面团除尘法”；不能简单地对破损面积达到整页40%以上的书页采用托裱的方法加固；方案中纸质文物基本不存在漏底的问题，“细补法”费时费力效果差，无需每件文物都采用先补后托的“细补法”（绢本画须采用细补法）；在文物修复技术路线的最后增加编写修复报告、存档步骤。

（四）合理调整预算。材料费用中的古籍修复专用纸用量过多、费用过高，国画颜料的费用过低；颜料应选用姜思序堂的块状精品颜料（包括植物和矿物质颜料），费用应与古籍修复专用纸费用对冲。

三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后按程序另行报批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，垣曲县博物馆。